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78號

上　訴　人　林翊哲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69、16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翊哲有所載之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旨在證明其確係白牌車司機，欠缺詐欺之主觀犯意，檢察官從未質疑其

真實性，詎原審未調查並予澄清機會，逕否定該對話紀錄之真實性及證明力，於法有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各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李虹萱（經判刑確定）、證人即各被害人之證言，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所載時間，自臺中駕車前往高雄向李虹萱收取包括所示各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85萬元後，返回臺中交付指定之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復說明依憑李虹萱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HY-土之国 岩之上忍」群組民國111年5月25日對話紀錄，提及集團指派「外務」駕駛「馬自達」「75白」向李虹萱收款「285台」、「（深夜）11點半到」，並強調「我們外務帥哥哥」，復將其外貌與幕後老闆及其他成員互為比較、排序，足見該駕車之「外務」與集團成員十分熟識，且所稱取款車號、顏色及時間與上訴人供述或實情吻合，勾稽李虹萱供稱：當場交付僅蓋著、未封死之紙盒與上訴人時，有告知內有285萬元（或台），並詢問是否要清點等情，如何得以證明上訴人知悉所收取之包裹內為高額現金，主觀上確有上開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非原審主觀之推測，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違法可指。又原審於審理期日，就上訴人所提出與「楊証喻」、「余伊玫」等之LINE對話紀錄，

已依法對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檢察官提示、告以要旨，並詢問有何意見，賦予上訴人充分辯明之機會（見更一審卷第179、180頁），復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詳敘該等證據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理由，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無所指剝奪上訴人陳述意見權利或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